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永輝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

被告 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婷

被告 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杰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江雍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被告得否請求原告支付維修費，乃本件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裁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建上更(一)字第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該民事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確定，有最高法院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110年11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理由已復不存在，爰依職權將上開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02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昶燁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鄭美雀